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10号

申请人：李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1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2月28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2022年3月15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2022年4月6日，中止的事由消失，本机关恢复案件的审理。2022年4月26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2022年5月24日，中止的事由消失，本机关恢复案件的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调查事实不清；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3、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4、责令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处罚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5号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了常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天猫平台店铺：某专卖店销售给申请人的加湿加热器强制认证被销售后继续销售的问题，并提供了订单截图等证据材料。12月27号被申请人做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理由如下：因涉案产品生产日期早于被撤销日期无法证明违法事实，故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故向贵府申请复议，并说明理由如下：1.涉案产品3C证书是因不合格被撤销，故可以认为撤销之前所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标准，所以3C证书号被撤销，间接可以证明涉案产品在撤销之前所生产就不符合标准。2.强制认证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被撤销后不能继续销售，做为行政机关发现该事情后，应责令被投诉人第一时间召回产品并要求下架涉案产品，但被申请人并未采取防止扩大情形，应受到处分。3.未告知申请人其它救济途径。4.被申请人这种不负责任的惰政行为，可看出该所的全部工作人员对消费者投诉问题的不重视表现，应给予训示并做处分。12月20号通过全国12315反馈，要求申请人于同天携带产品相关资料前去参加现场调解，并未征求本人的意见。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详情截图；3.案涉商品天猫购买页面截图；4.产品认证证书查询；5.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擅自销售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其投诉举报事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于12月20日决定予以受理，同日将受理情况及投诉调解通知书通过12315平台告知了申请人。2021年12月31日，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同日将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后，于2021年12月16日对被投诉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涉案商品的开票日期为2021年03月19日的进货发票、涉案商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0010707337534），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被申请人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上述证书已于2021年11月9日被撤销,被投诉举报人于2021年03月19日购进涉案商品，是在涉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0010707337534）撤销前购进的，申请人以上述涉案的强制认证证书被撤销为由推定撤销前所生产的加湿取暖器产品（包括申请人购买的涉案产品）都不符合标准，此推定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涉案的加湿取暖器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前生产销售的合法产品，据此，调查收集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投诉举报人涉嫌擅自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我局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于2021年12月24日决定不予立案，2021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将该处理结果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受理决定书、调解通知书的平台截屏；2.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挂号信的回执；3.不予立案审批表；4.不予立案处理告知书及挂号信回执；5.现场笔录；6.涉案商品的购进发票；7.涉案商品的3C认证证书；8.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屏；9.投诉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1年12月11日，申请人于常州市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天猫平台开设的某专卖店购买了型号为某的加湿取暖器2件。12月15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称，案涉产品的3C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0010707337534）已被撤销，被投诉举报人存在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强制认证产品的情形。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12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经被申请人调查，被投诉举报人于2021年3月19日购进案涉产品，案涉产品3C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0010707337534）于2021年11月9日被撤销，且该类型加湿取暖器均销售完毕已下架，现场检查未发现该类加湿取暖器。12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发送常钟市监〔2021〕某号《投诉调解通知书》，请申请人于2021年12月30日9时到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参加调解。12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1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邮寄送达。12月31日，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2021〕某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邮寄送达。2022年3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更正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案涉商品认证证书撤销原因为：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持证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受理决定书、调解通知书的平台截屏；2.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挂号信的回执；3.不予立案审批表；4.不予立案处理告知书及挂号信回执；5.现场笔录；6.涉案商品的购进发票；7.涉案商品的3C认证证书；8.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屏；9.投诉材料；10.更正告知书及挂号信回执。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1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在法定期限内将投诉受理决定和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三、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案涉产品强制认证证书于2021年11月9日被撤销，被投诉举报人于2021年3月19日购进案涉商品，是在案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0010707337534）撤销前购进的，案涉产品作为强制性产品，其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在证书撤销之日起能否销售，须确定产品是否符合认证要求，而产品是否符合要求则需要由认证机构负责确定。被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时，该产品均已销售完毕，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案涉产品为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能证明被投诉举报人涉嫌擅自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行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25日